



個案研討：斷線勒脖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新北市新店區 44 歲李姓司機日前開著客運公車行經中興路一段時，疑似因車頂不慎勾到垂落的電線，造成騎著機車載著 19 歲同事的 36 歲徐姓女子慘遭垂落的電線甩到，讓徐女當下來不及反應，直接連人帶車的失控摔飛，而脖子上嚴重的傷勢也讓摔飛的 2 人嚇壞，所幸並無生命大礙。（2024/06/30 三立新聞網）
- 脖子上出現摩擦造成的灼傷，傷口大小超過一公分寬，後座女子的手上還有一條電纜線穿過皮膚，手上受傷縫了好幾針，宛如電影絕命終結站真實上演。

當事騎士徐小姐：「突然覺得有東西被打到，打到之後就覺得自己被拖行，也不是說被拖行就是有被拉住的感覺，我們的脖子跟手的部分，有一點環繞著我們吧那個線，我們右邊的衣服其實也都破掉了。」

事發地點在新北市新店中興路上，是新店主要道路之一，可以通往國道，平時車流量不少，實際回到現場，還能看到其他條牽到對面的電。

新北市議員邱婷蔚過去搭宣傳車謝票時，被空中第四台電纜線擊中左眼，她指出養工處應該管理電線地下化，民眾可以跟公所申請，依照長度不同付款，不過吊在空中的電纜線，則是直接違規可以開罰，但就是沒人強制取締，導致電纜線亂象至今一再發生。（2024/06/30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公車司機供稱，不知電線從何而來、在哪裡纏上，並表示會再商討後續賠償。
- 當事騎士徐小姐：「我現在其實還是騎在路上都還是很怕，甚至朱小姐(後座乘客)，她也不敢再坐摩托車。」
- 警方獲報後趕抵，連忙協助處置垂落的電線，經查，雙方駕駛也並無酒駕情事，全案詳細釀禍原因仍待後續進一步調查釐清。

人性化設計觀點

此事故被鈎倒的機車當然是受害人，因為斷線可能是公車鈎到的，那麼禍首是公車嗎？當然不是！因為公車只是在馬路上正常行駛，本身並沒有任何的違規，就算電線是公車把它鈎斷的，不管是在何處鈎到的，要負責的都是架設電線的單位，如果電線本來就是垂落的，導致電線垂落的原因才應該負起肇事的責任，所以這是事故調查單位有必要查明的。

由於本案件的慘痛教訓，交管單位應責成各管區的員警調查在自己管區內有無違規任意拉線的現象，如有，應立即清查開單罰款並限期責成清除乾淨，期限到不清除就予剪線後再罰。以後也要對亂拉電線的行為嚴格取締，不能容忍，因為這會造成公共危險，是嚴重的隱患、無形的殺手！馬路上絕不能允許出現這種電線垂掛現象，我們不能要求走在馬路上的人車隨時注意，或看到並避開，因為這很難做到也不該這樣要求！以人性化設計的理念來說，交通管理單位一定要重視，並有責任排除道路上一切的隱患，因為任何經過的人都有可能受害，這與酒駕的危害相同，而且完全是可以避免的，所以不能再容忍了，要強力取締，不作為就是包庇！

同學們，你遇到過或聽聞過類似的道路其他潛在風險嗎？請提出分享討論。